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4W2G0DMC



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58号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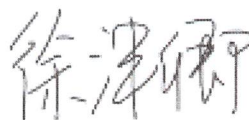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洋卿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1号《关于同意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0,000股，发行价格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3,492,400.00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5,599,7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892,673.58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11号《验资报告》。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464,927.69
加：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及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1,209,486.04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23,690,260.0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1,035.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983,118.73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571906659210668	募集资金专户	7,384,45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6659210958	募集资金专户	121,379.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607989	募集资金专户	5,477,280.48
合 计			12,983,118.7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三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0 期	20,000,000.00	2022/9/5	2025/5/13	固定利率型	3.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945 期	32,000,000.00	2022/10/11	2025/10/11	固定利率型	3.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905 期	20,000,000.00	2022/10/24	2025/9/22	固定利率型	3.30

注：以上大额存单均可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进行转让，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决议中现金管理的期限要求执行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投项目延期和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原计划于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智造供给小镇购置土地自建生产基地，因滨江区土地规划调整，涉及的建设用地未能按计划推进土地招拍挂等工作，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延缓。公司已接洽杭州市富阳区，落实募投用地。根据富阳区做地进度，富阳区政府计划 2024 年 4 月份启动土地招拍挂，5 月份完成供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募投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预计于 2024 年三季度启动募投项目基建工作。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将项目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将项目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安防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近年来，安防技术与其他高新技术不断融合，逐渐应用到各行各业，提高了人们生活的安全性。在智慧城市建设下，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安防行业发展带来机遇。随着各类电子设备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产品种类增多，电子设备防盗产品的应用也拓展至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类型。同时，电子设备应用范围的变广使得展示安防行业的市场也在相应扩大，引导着防盗展示器的需求随之增长。

公司募投产品立足零售商业安防行业，以现有主营产品电子防盗展示产品线为基础，围绕发展零售智慧商业理念，规划通过商业环境安全产品，零售亲护体验产品以及配套商业数字运营业务系统。公司“电子产品防盗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成将丰富公司电子产品智慧零售防盗业务，实现以提供完整智慧零售防盗解决方案为目标，打造一个以零售商业为阵营的智慧化零售防盗设备生态平台，促进公司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获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公司认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符合现阶段公司战略规划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3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89.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产品防盗设备 产业化基地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高新区 (滨江) 变更为杭州市富阳区	10,689.27	2,369.03	2,369.03	22.16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89.27	2,369.03	2,369.0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三、（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四）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